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有：胡作寰先生、潘国庆先生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优化资产及管理结构，提高资产效率，缓解经营资金压力，降低经营风险，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业务，增强盈利能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，对外转让子公司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80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5月22日